

臺南市113學年度忠孝國中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柒、受輔對象：依照學習扶助測驗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捌、教學人員：

- (一) 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有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且接受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者。
- (二) 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接受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者。
 - 1、儲備教師：指具中等及國小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2、大學生：指大學三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以經濟弱勢者優先。
 -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玖、實施方式：

一、篩選及測驗：

(一) 初步篩選（提報）階段：

由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三科）以該科成績為班級後25%~45%（依教育局提供之核定提報率）之學生參加測驗。

(二) 篩選測驗階段

- 1、受測條件：符合初步篩選（提報）資格之學生。
- 2、施測時間：以每年5月為全國篩選測驗實施時間。
- 3、施測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含英語聽力測驗），至少勾選一科目。

二、編班方式：

- (一) 依據篩選測驗結果，發放上課同意書給未達合格標準學生。

(二)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三)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則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四) 以抽離原班方式編班上課。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課後 17:05-17:50

五、教學進度：課輔及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依據參加學生人數成立上課班級。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期末各學習扶助教師，提供前30%學生名單，表揚學習態度積極且表現認真的學生獎勵品。

拾壹、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臺南市忠孝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推動小組

職稱	現職	姓名	工作執掌
總召集人	校長	黃峻宏	1.主持相關會議 2.指導檢核計畫執行事宜 3.綜理計畫執行、績效管控 4.參與學習扶助推動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莊依綾	1.擬定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計畫之相關子計畫。 2.目標學生之篩選與背景資料建置。
副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黃鳳鳴	3.統整、設計各項教學紀錄表件。 4.協助課務之編排。 5.籌辦相關之教育活動。 6.彙整相關建議及成果。
委員	學務主任	王維強	1.參與學習扶助推動相關事宜。 2.其他學習扶助之發展與諮詢。
委員	總務主任	洪誌忱	1.參與學習扶助推動相關事宜。 2.其他學習扶助之發展與諮詢。
委員	輔導主任	鐘崑榕	1.參與學習扶助推動相關事宜。 2.其他學習扶助之發展與諮詢。
委員	資訊組長	許銘真	1.參與學習扶助推動相關事宜。 2.建置學習扶助活動訊息網站。
教學人員	現職教師 及 外聘教師	現職教師 及 外聘教師	1.擔任學習扶助課後扶助之課輔班授課。 2.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3.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4.參與檢討會議。

